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聘用契約書

106.7.2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訂定  
108.12.17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5.11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因應校務發展及教學需要，聘用  
\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_\_\_\_\_（聘任單位）專案教師，從事教學  
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學術相關工作，並接受聘任單位主管督導及考評，本契約經雙方同意訂  
立條款如下：

- 一、聘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聘期屆滿，除經  
甲方同意續聘外，聘用關係消滅，乙方即須辦理離職，不得異議。
- 二、應聘之新進專案教師，須於起聘前，依本校規定辦理報到並繳交相關資料等事宜。
- 三、乙方有出席本校各種會議、擔任導師、輔導學生、兼任行政工作、**每週在校至少四天**、  
管理實驗室及接受學校指定代表學校參加相關會議、研習、進修及協助系務之義務。
- 四、乙方之報酬支給標準、年資晉級加薪及授課鐘點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待遇標準，自實際  
到職日起支，並按月支給。
- 五、乙方差假比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應按本校行事曆作息，如因故不克到校，應依本校  
教師請假之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不得有其他專職，未經校長同意，不得  
在校外兼職或兼課，違者，經查屬實者，依各相關法規之規定議處。
- 六、乙方應確實從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工作，每年應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接受評  
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續聘考核，評鑑(考核)  
結果作為續聘與否之參考依據。
- 七、本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每任教滿六年內，應至與本校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  
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依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  
習或研究實施辦法」執行與採計。未如期完成者，自到期日起不得晉級、升等，停發生  
日禮金及三節福利金，俟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後恢復發給。
- 八、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條例之規定為乙方辦理勞工保險、  
全民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乙方所需自付費用，由甲方於發放薪資中代為扣繳。
- 九、乙方如未履行契約或申請聘用期間離職者應以違約論，應賠償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  
究費)違約金；乙方經續聘，於聘約屆滿不擬繼續服務者，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提出辭  
職書，經校長同意後始准離職。否則，以違約論，處以二個月薪額(本俸及學術研究費)  
違約金。如有特殊情形，得簽請校長裁定。
- 十、乙方如有違反或因故不能履行本契約各條款或言行有損校譽，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予以終止聘任；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十一、甲方基於工作上之需要，得對乙方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十二、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在職期間與職務上有關之創作及研發成果，包括方法、軟體、硬體、系統與操作手冊等，其智財權歸屬本校。

(二)在職期間與離職後對因職務關係知悉或可知悉或持有之業務內容、研發成果、技術秘密或個資應嚴守保密之義務。

(三)離職時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將經營財物、借用物品圖書移交清楚，有遺失或不全者，應照價賠償，俟完成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三、有關職場性騷擾防治、保護及處理事項，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十七、本聘用契約書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